附表

**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迴避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迴避名單（依本院「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」規定辦理）** | | | | |
| 序號 | 姓名（中英文）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理由（請敘明符合項目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第 項第 款 |  |
|  |  |  | 第 項第 款 |  |
|  |  |  | 第 項第 款 |  |
|  |  |  | 第 項第 款 |  |
|  |  |  | 第 項第 款 |  |
|  |  |  | 第 項第 款 |  |

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據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：

（一）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
（二）送審人五年內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
（三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（尤其是同一系所）、機構服務。

（四）與送審者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親屬關係。

凡違反前項規定，未迴避審查者，其評審結果無效。然其餘有效之評審，仍得計入審查結果。有效外審人數不足時，應就不足之人數另行送審補正。

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，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。

（二）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，（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，且為同一系所者）。

（三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。

（四）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，盡可能迴避審查。

（五）針對特殊性類科，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、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※本單由送審人親自填寫，如無迴避者，可免填。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「無」或方格用斜線劃去，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主席，系級教評會主席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主席。

送審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親筆簽名） 年 月 日